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德清县长安街 28 号，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企业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项目》，并于 2012 年 1 月通过了德清县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2〕22 号。

由于受生产厂房的限制及市场行情的需要，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28 号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租用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3 月 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9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583574793H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企业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竣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2024年12月，毛根法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800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3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800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800吨搬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自建设到试运行阶段，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仓库。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年产塑料制品800吨搬迁扩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阶段整改工作：建设环保组织结构并制定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完善各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了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仓库等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完善了标识标牌工作。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